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2 年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综 述

2012年，全市环保系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中心工作，坚持生态立市战略，扎实开展污染减排，不断强化执法监管，巩固提升环境安全，着力解决民生热点，全力改善环境质量，有效推进科学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市环境质量稳中趋好，2012年，嘉兴市区空气优良率达到94.8%，同比提高4.1个百分点，优级天数达到85天，各县（市）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95%以上，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均值分别下降9.7%、4.8%和16.7%，为近年来最好水平。67个市控以上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9%；饮用水源地水质改善率达到27.1%。2012年，市环保局先后获得国家“十一五”减排先进集体、全省环保系统先进集体等各类奖项1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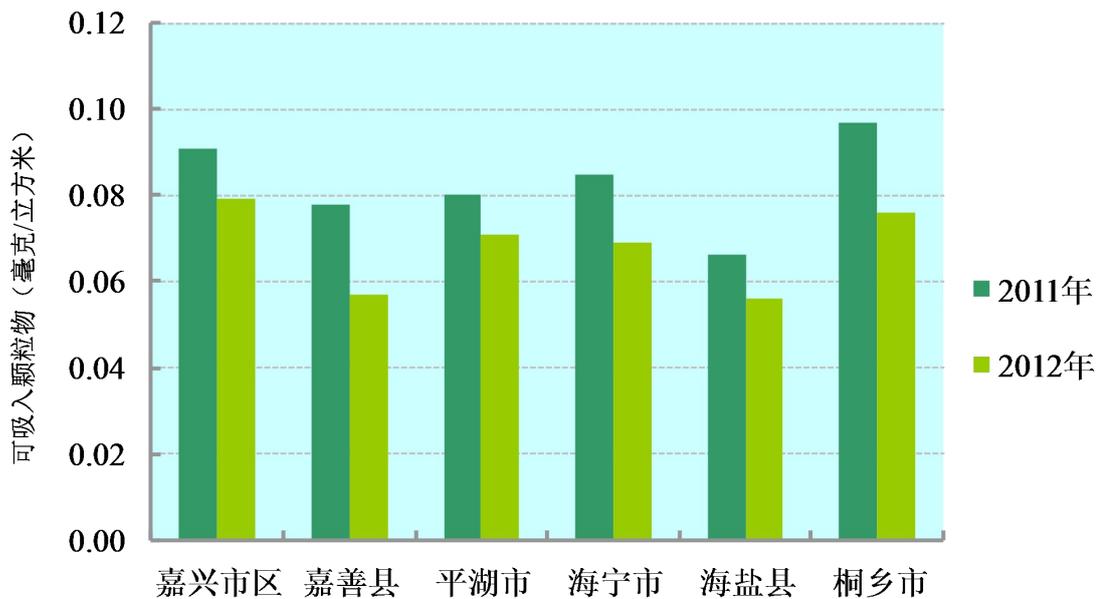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2012年《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大气环境

（一）基本情况

嘉兴市区、海宁市、桐乡市、平湖市、海盐县、嘉善县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2012 年，全市 6 个城市均采用自动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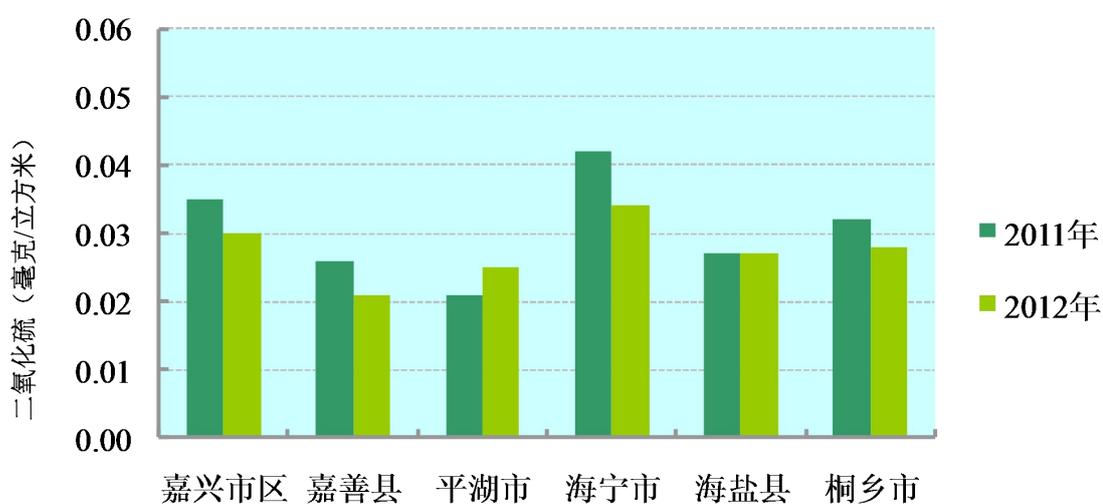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全市各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0.056-0.079 毫克/立方米，均低于二级标准限值，其中海盐县最低，嘉兴市区最高。全市平均浓度为 0.070 毫克/立方米，与 2011 年（0.084 毫克/立方米）相比下降 16.7%。各城市日均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全市平均超标率为 3.46%。与 2011 年相比，各城市的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1。



可吸入颗粒物二级标准为 0.1 毫克/立方米

图 1 2012 年各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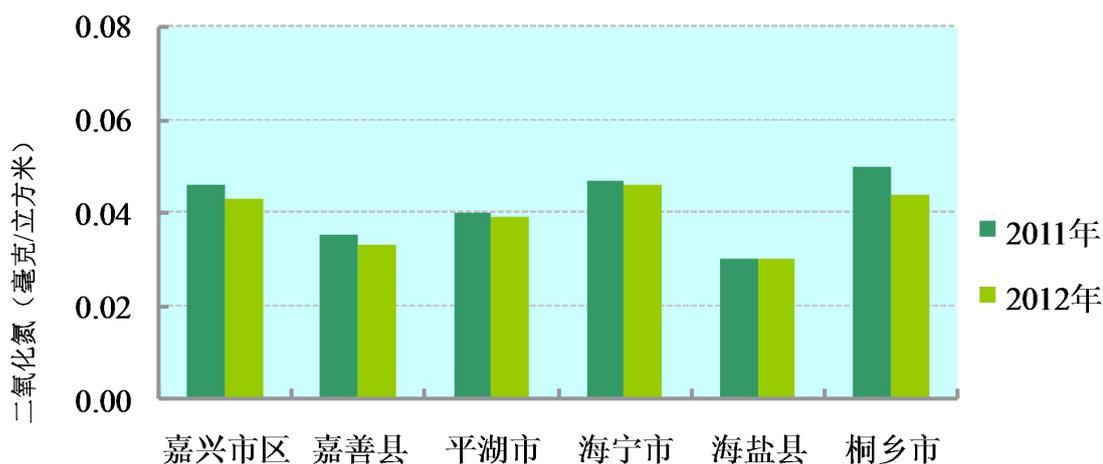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全市各城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0.021-0.034 毫克/立方米，均低于二级标准限值，其中嘉善县最低，海宁市最高。全市平均浓度为 0.028 毫克/立方米，同比（0.031 毫克/立方米）下降 9.7%。各城市日均值均未超标。与 2011 年相比，平湖市有所上升，海盐县持平，其他城市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2。



二氧化硫二级标准为 0.06 毫克/立方米

图 2 2012 年各城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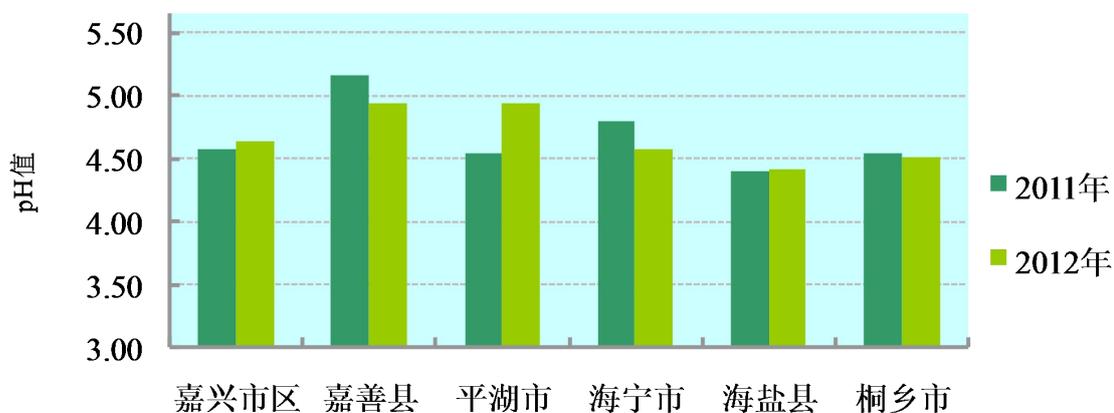
二氧化氮：全市各城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0.030-0.046 毫克/立方米，均低于二级标准限值，其中海盐县最低，海宁市最高。全市平均浓度为 0.040 毫克/立方米，同比（0.042 毫克/立方米）下降 4.8%。嘉兴市区、桐乡市日均值存在超标情况，其他城市均未超标，全市平均超标率为 0.07%。与 2011 年相比，除海盐县持平外，其他城市的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略有下降。详见图 3。



二氧化氮二级标准为 0.08 毫克/立方米

图 3 2012 年各城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酸雨：全市各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4.42-4.94，全市 pH 年均值为 4.67，同比持平，酸雨样品率为 89.9%，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详见图 4、图 5。



酸雨控制线为 pH 值小于 5.60

图 4 2012 年各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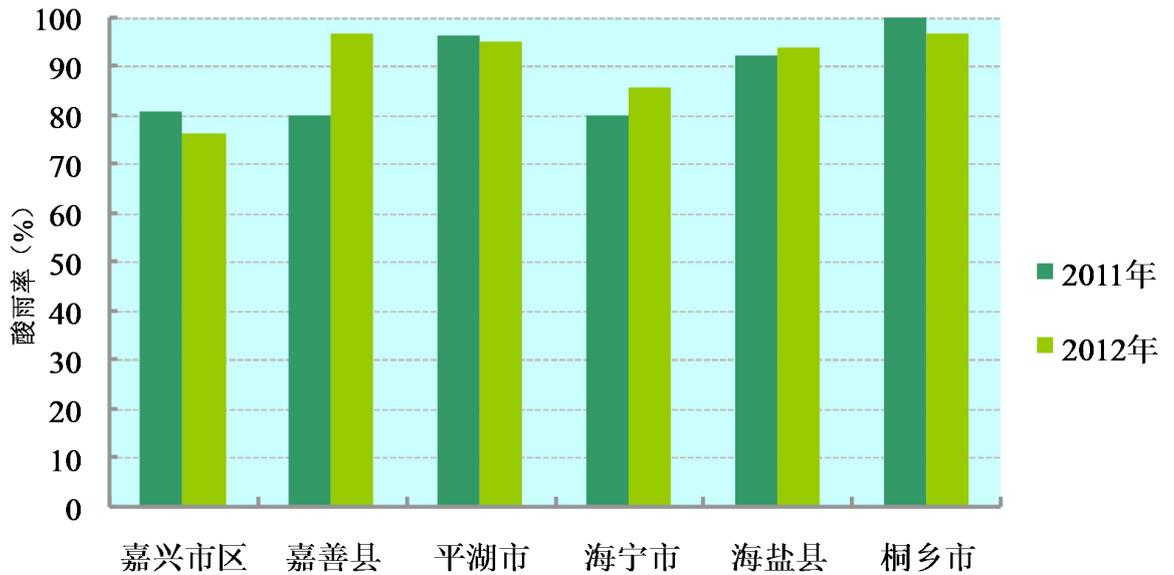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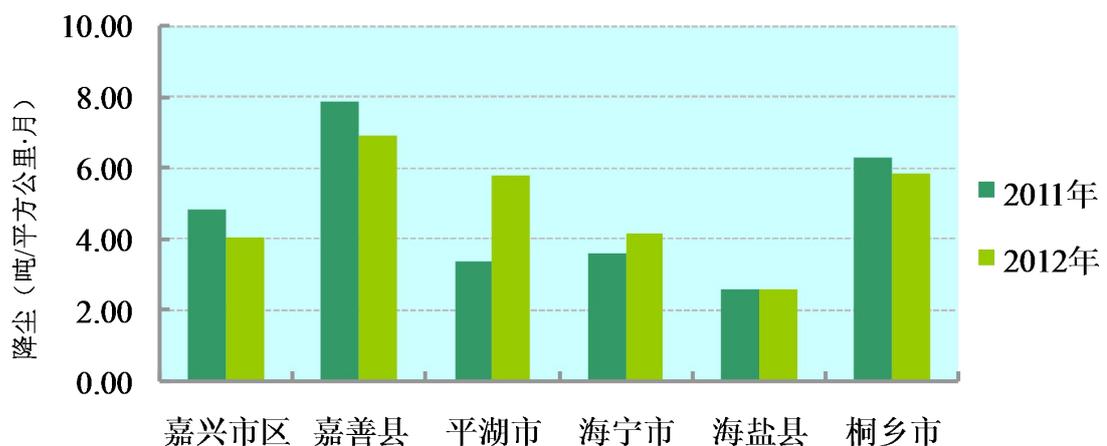


图 5 2012 年各城市降水酸雨样品率同比变化情况

降尘：全市降尘年均值范围为 2.59-6.90 吨/平方公里·月，均未超过省控标准（8.0 吨/平方公里·月），其中海盐县最低，嘉善县最高。全市平均值为 4.6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4.78 吨/平方公里·月）下降 2.1%。各城市中仅嘉兴市区月均降尘量出现超标现象，全市平均超标率为 1.0%。与 2011 年相比，除平湖市和海宁市外，其他城市降尘年均值有所下降，详见图 6。



省内控制线为 8.0 吨/平方公里·月

图 6 2012 年各城市降尘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二）行动和措施

以大气污染防治为抓手，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开展燃煤锅炉整治行动，淘汰改造燃煤锅炉 132 台，共 570 蒸吨，每年减排二氧化碳 16 万吨、二氧化硫 0.22 万吨、粉尘 180 吨。对废气重点企业安装治理设施运行监控系统；完成 35 吨以上锅炉中控系统建设和第一批 65 吨以上燃煤锅炉脱硝改造；全面完成 256 家加油站、8 个储油库和 55 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年减排有机废气 4000 吨；市区二环以内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开展餐饮企业油烟整治，废气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率 99%；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制度，累计发放环保标志 40.6 万张；实施市区黄标车限行制度，对新注册机动车实施国四标准；在全国率先试点发布 PM2.5 数据。

水环境

（一）基本情况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为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等 21 项。2012 年 67 个市控以上级别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评价结果如下：

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溶解氧、高锰酸盐

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和化学需氧量。67 个断面中，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分别有 13 个、13 个和 41 个，各占 19.4%、19.4%和 61.2%。与 2011 年相比，IV类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V类下降了 10.3 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了 12.8 个百分点，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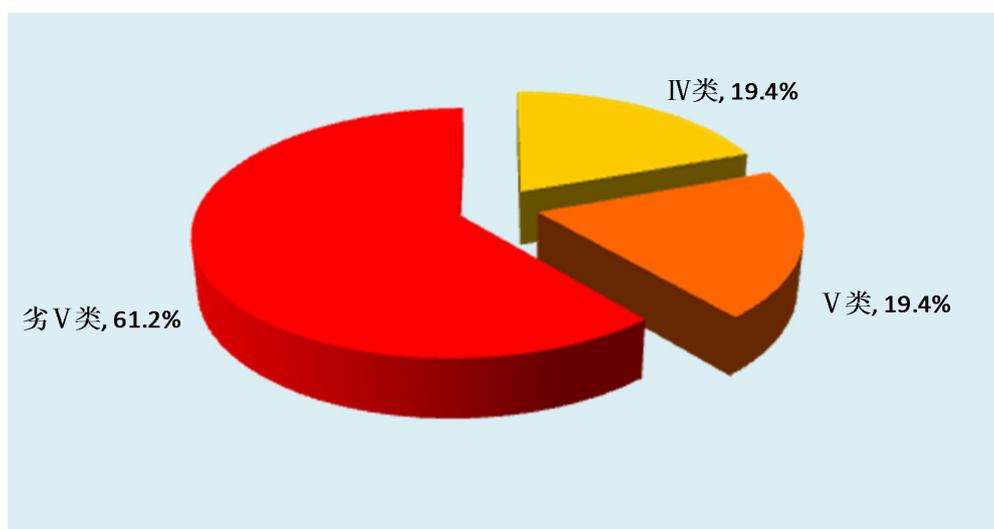


图 7 2012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百分比

(二) 行动和措施

借鉴苏锡常水环境治理经验，聘请院士、专家开展水环境治理政策、规划、技术培训，为河长治水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撑。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嘉委[2012]30号）、《关于全面建立“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嘉委[2012]31号）等文件，成立了治水办。治水办组织编制了排污口封堵专项行动方案、水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监测能力提升方案。全面排查影响河流水体的污染源，出动 850 余人次，开展 30 多批次水环境巡查，航程达 3000 多公里，布点采样 500 多个，排查出工业企

业、农业面源、城乡生活等各类排污口和雨水排放口 1.8 万个，排查外排水量 6.23 万吨/日，分析判定了我市水质污染的主要来源和分布特性。开展水环境违法整治专项行动，对 126 家重点污染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 16 条市级河道设置 71 个断面开展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指标监测，监测结果作为河长制月点评、季通报、年度考核和保证金奖惩的依据。组建有 3200 余人参加的全市水环境治理志愿者队伍，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制定实施 2012 年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计划，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方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调整，全市建成 10 个规范化饮用水水源地，2012 年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改善率 27.1%。

声环境

（一）基本情况

功能区噪声：2012 年嘉兴市区开展了 4 次功能区噪声和高空噪声监测，其余 5 个城市每半年开展 1 次功能区噪声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评价。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1、表 2。

2012 年嘉兴市功能区昼间、夜间和昼夜噪声综合超标率分别为 14.6%、38.3%和 26.5%，除昼间 3 类功能区外，其他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有超标。

6 个城市中，嘉兴市区各功能区达标率较低，11 个监测点中有

6个测点的昼间噪声超标，有9个测点夜间噪声超标。从功能区类型来看，1类、2类、4类功能区超标严重；嘉善县1类区、4类区夜间噪声超标；海宁市1类区、4类区夜间噪声存在超标；桐乡市4类区夜间噪声超标；平湖市和海盐县各类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表1 嘉兴市2012年功能区噪声监测统计

单位：dB(A)

地区	功能区类型	测点名称	2012年				
			Ld	Ld	Ln	Ln	Ldn
嘉兴市区	1类区	监测站	57.5	×	55.8	×	62.2
		嘉兴市党校	60.8	×	47.4	×	59.9
		泾水公寓	58.1	×	53.7	×	60.8
	2类区	少年路	64.7	×	56.4	×	65.3
		万家花园	58.4	√	51.5	×	59.7
		紫阳宾馆	66.7	×	59.9	×	68.0
	3类区	南洋箱包	61.3	√	59.0	×	65.5
		禾欣实业	58.8	√	52.9	√	60.6
		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58.1	√	53.1	√	60.5
	4类区	洪兴路	67.9	√	60.9	×	69.1
中山路		71.3	×	63.9	×	72.3	
嘉善县	1类区	子胥苑46幢北	48.4	√	46.2	×	52.7
	2类区	丝绸路泖弄新村	52.8	√	49.0	√	55.9
	3类区	魏塘开发区高木	59.6	√	54.2	√	61.7
	4类区	人民大道艺术中	63.4	√	59.0	×	66.1
平湖市	1类区	东湖花苑	51.5	√	43.6	√	52.3
		启东小区	53.5	√	44.4	√	53.8
	2类区	老年活动中心	55.7	√	48.0	√	56.6
	3类区	瑞星标牌	60.3	√	54.2	√	62.0
	4类区	长海门诊	66.7	√	52.7	√	65.7
海宁市	1类区	监测站	54.6	√	45.9	×	55.1
		南苑四里	54.7	√	44.4	√	54.6
	2类区	长水新村	56.3	√	48.2	√	57.0
		振兴路	57.5	√	48.1	√	57.7
	3类区	石路工业园区	57.5	√	50.2	√	58.6
	4类区	海昌路	64.1	√	56.2	×	64.9
		水月亭路	64.6	√	58.6	×	66.4
海盐县	1类区	海盐机关幼儿园	52.6	√	43.3	√	52.8

地区	功能区类型	测点名称	2012年				
			Ld	Ld	Ln	Ln	Ldn
	2类区	海盐县实验小学	46.4	√	43.0	√	49.8
		海盐县环保局	54.8	√	45.5	√	55.0
		海盐县建设银行	49.9	√	41.2	√	50.4
	3类区	嘉兴新悦标准	52.4	√	46.6	√	54.3
		海盐佳兴电镀	54.1	√	46.5	√	55.1
	4类区	环境监察中队	57.8	√	49.8	√	58.6
		海盐县办证中心	59.6	√	51.8	√	60.5
	桐乡市	1类区	世纪花苑 16幢	46.1	√	36.3	√
2类区		新兴弄 8号	44.5	√	35.1	√	44.7
3类区		巨石集团	55.7	√	54.4	√	60.7
4类区		校场路工商局	67.8	√	56.8	×	67.5

表 2 嘉兴市 2012 年功能区噪声超标率统计

功能区类型	噪声超标率(%)		
	Ld	Ln	Ldn
1类区	27.3	45.5	36.4
2类区	20.0	30.0	25.0
3类区	0	11.1	5.5
4类区(4a)	11.1	66.7	38.9
功能区平均	14.6	38.3	26.5

注：Ld -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Ln -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达标，“×”为超标

区域环境噪声：嘉兴市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每年监测 1 次。2012 年嘉兴市区域环境噪声共监测 846 个网点，监测覆盖面积达 197.42 平方公里，详见表 3。6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Leq 平均值范围为 53.2~54.8dB(A)，与 2011 年相比，嘉兴市区、海盐县有所上升，海宁市、桐乡市持平，嘉善县和平湖市有所下降，如图 8 所示。从影响区域环境噪声的声源类型来看，主要噪声源是生活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源，分别占 46.2%和 36.5%，其它噪声源相对较少，详见图 9。

不同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分布中，51~55dB(A)的区域最大，

占总面积的 68.2%，其次是 56~60 dB(A) 的区域，占 17.8%，其他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相对较小。

表 3 嘉兴市 2012 年区域环境噪声统计

单位：dB(A)

城市名称	网格大小		网格总数	Leq	
	长 (m)	宽 (m)		平均(dB)	σ
嘉兴市区	700	700	264	53.5	2.2
嘉善县	252	252	101	53.2	3.7
平湖市	300	300	103	54.6	5.0
海宁市	250	250	167	53.7	3.0
海盐县	300	300	103	54.0	3.4
桐乡市	550	550	108	54.8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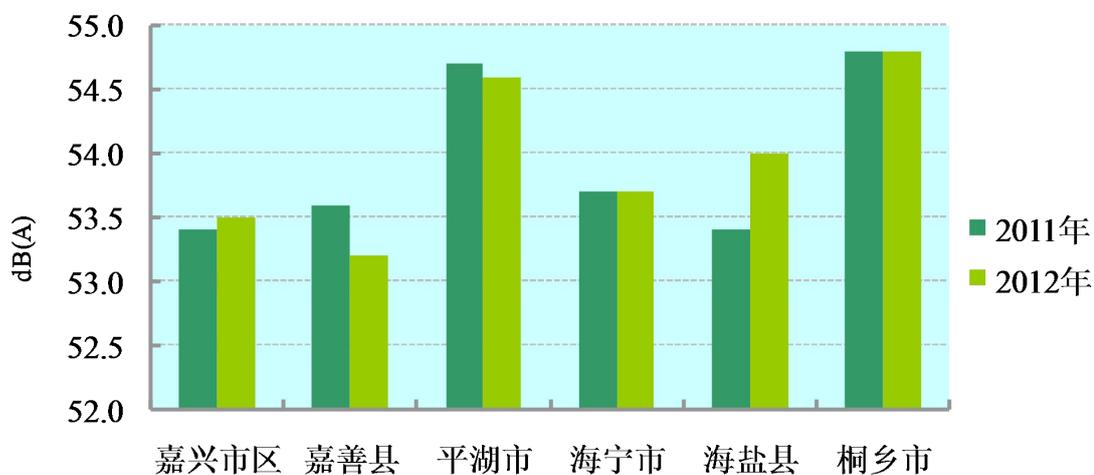


图 8 2012 年各城市区域噪声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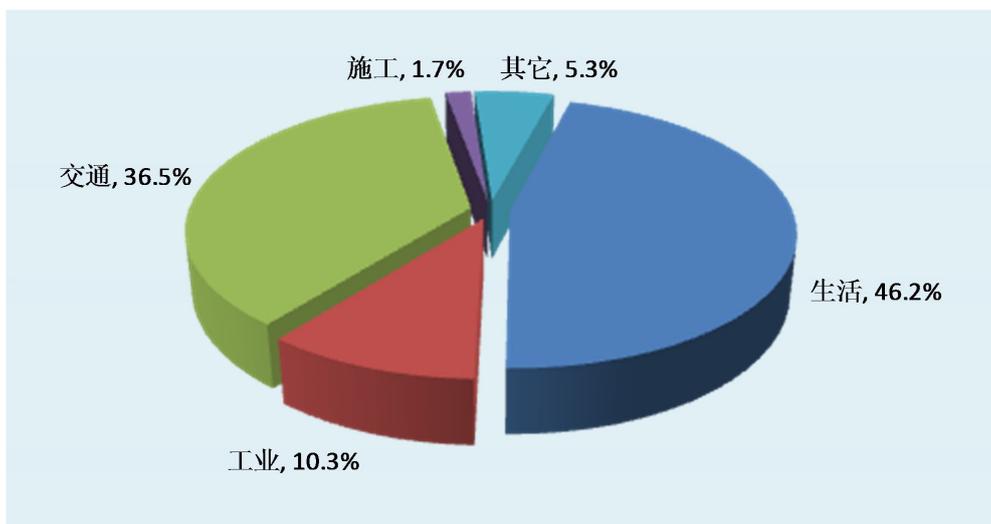


图9 2012年嘉兴市城市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情况

交通噪声：嘉兴市各城市交通噪声每年监测1次。2012年交通噪声监测点（路段）253个，控制的道路总长度为386.58公里，详见表4。监测期间平湖市的平均车流量最大，为1844辆/小时，海盐县的平均车流量最小，为844辆/小时。6个城市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在60.8~67.4dB（A）之间，嘉兴市区最高。监测结果见表4。与2011年相比，嘉善县、海宁市、海盐县有所下降，其他县市有所上升，详见图10。

表4 嘉兴市2012年交通噪声监测统计

单位：dB(A)

城市名称	路段(测点)数	道路总长(公里)	平均宽度(米)	平均车流量(辆/小时)	Leq	
					平均值	最大值
嘉兴市	81	203.65	30.5	1467	67.4	73.2
嘉善县	37	24.07	17.5	1156	60.8	68.6
平湖市	27	22.60	20.4	1844	65.9	74.4
海宁市	35	29.80	26.3	1185	66.3	68.6
海盐县	24	48.00	26.7	844	65.4	68.9
桐乡市	49	58.46	25.7	1282	66.6	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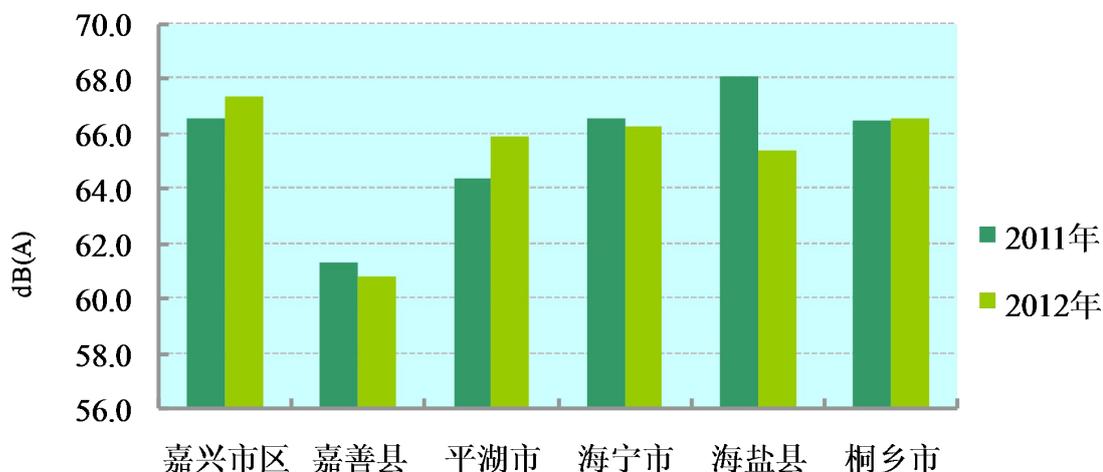


图 10 2012 年各城市交通噪声同比变化图

(二) 行动和措施

完善噪声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加大噪声污染监管力度，及时调处扰民噪声投诉，加强城市区域声环境综合整治和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加强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生活噪声、车辆船只等噪声管理。加强巡查力度，对不执行有关规定、噪声超标排放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确保人民群众有一个安静的生活、工作环境。

辐射环境

(一) 基本状况

电离辐射：2012 年，我市共有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单位 88 家，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共计 162 家，金属熔炼企业 165 家。据省辐射站和嘉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我市电离辐射本底水平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根据省辐射站对我市电磁辐射环境的监测，结果表

明我市电磁辐射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公众照射水平处于安全范围内。

（二）行动和措施

提高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加强辐射监管培训，组织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专管员复训和考试，提高了辐射环境管理能力。开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综合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731 人次，顺利通过环保部对浙江省的核技术利用工作抽查工作。开展“绿色和谐电磁环境”创建工作，对历史遗留的电磁环境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开展了电磁环境科普宣传，初步建成 1 个绿色变电站和 8 个绿色基站，妥善处理了电磁辐射信访投诉。在海宁组织开展了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检验了应急预案。试点推广了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放射源技防能力得到提高。

固体废物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26.8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7.4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497.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4.5%，其中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2.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33.8%；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0.64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28.7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处置量 4.3 万吨。市区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19.37 万吨，全部进行焚烧处理。

（二）行动与措施

编制了《嘉兴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规划》，对我市污水处理厂（站）以及工业企业污水预处理所产生的污泥现状和 2015 年的预测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重点工程建设规划。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的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每天处理联合污水处理厂及企业的污泥 1100 吨左右。浙能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焚烧处置项目设计能力每日处理污泥 250 吨。我市共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 6 家。全市 298 家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医疗废物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率达 100%。完成了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专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专项整治、重点工业企业污泥规范化处置等四项专项工作；规范了全市进口废物管理以及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全年共审批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 1478 件，否决 302 件，跨市移出申请 728 件，跨市移入申请 49 件，市内转移申请 701 件。

专题

（一）生态文明建设

以开展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为抓手，以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和“三清两绿”、“四边三化”行动为载体，着力完善生态建设机制、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不断优化生态环境、努力弘扬生态文化，全面打造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加快建设现代化田园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部署工作任务，推进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召开了生态市建设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动员部署会，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分别签订了生态市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年度“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实施计划，十一个专项行动进展顺利。修改完善了《嘉兴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及奖励办法》，研究制定了《嘉兴生态市建设工作联络员考核管理办法》、《嘉兴市生态示范创建长效管理办法（试行）》和《嘉兴市级生态农庄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管理制度。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计划，正在有序组织实施。

二是巩固建设成果，深化示范创建。2012年，全市创成国家级生态镇（街道）2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3个、省级绿色家庭25户、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1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

示范县 2 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5 个、省级生态街道 1 个、省级绿色学校 18 所、省级绿色企业 5 家、市级生态村 268 个、市级生态农庄 7 个、市级绿色社区 21 个、“我心中最美乡镇”荣誉称号 1 个。嘉善县和海宁市分别通过国家级生态县和省级生态市现场考核验收。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镇（街道）27 个、省级生态县 3 个、省级生态镇（街道）57 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6 个、市级生态村 596 个、市级生态农庄 18 个。以“八比八看”为准则，认真贯彻落实《嘉兴市生态示范创建长效管理办法（试行）》，对 2011 年前命名的省级以上生态镇（街道）进行了全面复查，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示范创建单位的长效管理机制，并对复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18 份。

（二）污染减排

严格责任制考核，大力推进结构减排工程项目，继续强化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加强对重点行业减排项目的日常监管，稳步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工作。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明确 2012 年度减排任务，要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1 年下降 2.0%、2.5%、2.5%和 3.0%，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县（市、区）年度减排目标。

二是实施年度计划。编制年度减排工作计划，对各县（市、区）下达年度差别化指标任务。制定城镇生活污水新增入网量指标、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和镇级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计划，明确生

活污水入网、污水处理厂提标、企业中水回用、淘汰落后产能、火电厂脱硝改造、热电企业炉外脱硫改造等工作重点。全市实施减排项目 120 个，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项目 75 个、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45 个。制订重点县（市、区）畜禽养殖总量削减计划，实施规模化养殖场减排项目 93 个。以国家（省）重点监控企业、减排项目为重点，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国家（省）重点监控企业比对监测完成率 100%。

三是狠抓重点工程。加大对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的监管力度，通过扩建改造、扩大收集管网覆盖面、开展深度治理及中水回用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效率。进一步加快热电企业 35 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制定 65 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脱硝计划，全市共 12 家热电厂实施了脱硫脱硝改造，进一步提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是强化监督考核。将污染减排作为否决性的指标纳入生态文明评价体系，加强对县（市、区）减排工作考核力度，对未按期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发出预警，对减排工作中存在的重点突出问题发督办单，确保全市完成年度减排任务。根据省减排办的通报，我市 2012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1 年下降 5.24%、3.35%、4.31%和 4.48%，4 项指标均超额完成任务。

（三）建设项目管理

一是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控制新污染源产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对“两高一资”、产业政策不符合、选址不合理等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在环境资源的分配和调剂上，有意向高科技、无污染（低污染）、低能耗项目倾斜，将有限的环境资源更多的用于发展无（少）污染、高科技产业。

二是创新管理手段，提高审批效率。按照“保增长、抓转型、重民生、促稳定”的工作主线，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着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效率、服务经济的宗旨，做到“审批项目、审批权限、审批职责、审批人员”的四到位，实行“一个处室审批，一个窗口办理”的行政集中许可办理制度；对内做到“依法依规、精简高效、批管分离、相互监督”，对外做到“提前介入、热情接待、严格把关、方便办事”。

三是实行专家咨询，提高管理水平。针对建设项目涉及面广，专业知识要求高的特点，对疑难项目继续实行专家咨询制。2012年，全市批准建设项目（小餐饮等三产除外）2792个，否决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196个，一批重污染项目因环境问题被否决和劝退。全市行政许可工业建设项目环评预测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分别为0.27千克/万元、0.03千克/万元。

（四）深化机制创新

进一步完善排污权储备交易机制。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评估”、“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储备”、“排污权与总量减排”等专项课题研究，探索符合市场规律的氨氮和氮氧化物排

污权交易规则、交易价格、交易程序等，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全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共 331 家，有偿使用金额 4712 万元；排污权交易共 307 个，交易资金 2849 万元；排污权有偿使用率达到 71%，交易额总量占全国的 58%，占全省的 82%。省环保厅批复同意我市开展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试点，排污权交易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和全国前列。

进一步推进环保公益诉讼。继续深化环保公益诉讼机制，与市检察院联合开展环保公益诉讼资金管理辦法研究，在全市推广环保公益诉讼，4 起环保公益诉讼案件全部审理结案，有力地维护了环保公众权益。

进一步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绿色信贷政策，启动绿色信贷共享平台。2012 年我市环保部门向绿色信贷共享平台录入当年违法信息 163 条，向人行嘉兴中心支行抄送违法信息 285 条、企业环评审批信息 953 条、企业环保竣工验收信息 293 条、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39 条、企业被责令限期治理信息 2 条。全市共有 28 家重点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约 50 万元，保额 970 万元。

（五）环境执法、建议提案办理和环境信访工作

开展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实施《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分三个步骤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危废固废管理、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信访投诉处理等为重点的大排查、大整

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环境秩序，提高企业管理水平。2012年全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因环境污染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通过点单式执法、驻厂监管、告知执法、交叉执法、执法比武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电子处罚平台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全年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9万人次，检查企业近4万家次，依法责令关停取缔污染企业184家、限期治理企业26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368件，处罚额6266万元，为历史新高，案件总数占全省27.99%，处罚金额占全省15.7%。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已从2007年的40%左右提高到95%以上。

联动执法加大环保威慑力。开展“绿色使命”、“百日安全”、环保公安联合执法月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了违法案件的移送、受理工作，全年对环境违法当事人实行行政或刑事拘留9人。通过司法和环保联动，破解环保执行难题。法院执行加处罚款3起，金额18万元。

认真调处信访保障群众权益。加强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和环境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局领导分别带案下访，解决了一批久拖未决的环境信访积案。全年排查环保纠纷59件，排查积案14件（已结案11件，息访3件），化解或基本化解环境污染矛盾纠纷49件。全市受理环境信访3975件，其中市本级受理324件，信访处理率100%，群众满意率99.1%。环境信访总量较去年下降5.6%，市支队被市政

府授予市长电话办理先进集体。

（六）环保宣传与公众参与

采用多种形式传播文明理念。开展“世界环境日”和“浙江生态日”、生态宣传月、“变废为宝，爱心义卖”、“绿色嘉兴，低碳出行”、“生态嘉兴”摄影、环保知识网上竞赛等系列特色活动。采取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的“五进”方式，组织 100 余场生态文明暨环境保护百场宣讲，实施农村电影环保宣传行动，全年放影近 1 万场次。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组织“生态文明在浙江”多媒体联动大型新闻行动在嘉兴的采访报道，在《嘉兴日报》开辟生态省建设宣传专栏。在《中国环境报》等各级媒体报道嘉兴环保文章 318 篇。在环保部和省环保厅政务信息考核中我市均为第二名，是历史最好成绩。

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环保机制。推动公众参与执法监管、项目审批、案件评审和技术服务。聘请 17 位市民担任陪审员，对案件适用裁量权、处罚方式和处罚额进行审查评议。10 月 18 日，由省环保厅主办的浙江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现场推进会暨中欧环境治理公众参与地方合作伙伴项目启动会在我市召开，启动了由欧盟援助推广嘉兴模式的合作项目。